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葉子寬

相 對 人 吳貞欣

關 係 人 李世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吳貞欣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李世賓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陸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84萬元及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李世賓於111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1,820萬元及25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及關係人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本金分別為17,702,916元及2,396,244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紀錄查詢單及催告函（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

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